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74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 更正与说明

### 【事实纠错】

1、3月31日，A19版《商丘市烟草专卖局局长自杀》(记者张晗)一文，提到“年前，经河南省委组织部考察，张明显被提为副厅级”不符合事实，商丘市烟草局属垂直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河南省委组织部未对其进行过考察和提拔。

2、4月9日B04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挂牌》(记者：黄锐 编辑：张静)一文，“背景”部分第2栏第2段第4行中提到的“工信部部长苏波”应为“工信部副部长苏波”。

【文字更正】  
1.4月9日A30版《拄拐男纵身跳湖救起落水女》(校对：李立军 编辑：李东)一文，第2栏第1段第3、4行“听到一阵陈呼救声”中，“一阵陈”应为“一阵阵”。

2.4月9日D08版《最重要的还是教师》(校对：林锡 编辑：巫慧)一节，第1行中“平板电脑”应为“平板电脑”。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 社论

# 期待司法守得住“强拆”的公平底线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暴力拆迁尚未被彻底遏制时，司法应当承担起社会的期望，通过完善的程序守住公平的底线。

最高法院昨日发布司法解释，对办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作出规定，今日起正式实施。

2011年初，拆迁条例废止，全新的征收条例出台。当时征收条例将强制拆除房屋由“行政强拆”改为“司法强拆”，被誉为立法亮点之一，认为这将有助于解决暴力拆迁问题。

不过条例实施之后，各地暴力强拆仍时有见闻。而征收条例确立的司法强拆制度，在实施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各地在司法强拆执行上做法不一，有的是法院裁决由行政机关执行，有的是法院自己组织强拆，有的则是法官现场监

督行政机关强拆。

法官不愿成为拆迁矛盾的焦点可以理解，在去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行政强制法中，原来草案曾规定“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裁定执行的，由法院执行”，也因为裁定和执行到底是由法院和行政机关分别实施、还是统一由法院实施尚存争议，最终被删除。

这个司法解释明确“裁执分离”将成为强制执行的主导方式。其实，不管“裁执分离”还是“裁执一体”，公众关心的，还是司法能否守护住强拆中的公平，遏制暴力强拆。

从整个司法解释看，最高法院确立了一个“准诉讼

程序”，针对的是被征收人放弃提起行政诉讼后，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拆案件如何处理的问题。

理论上讲，被征收人放弃了司法救济权利，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拆除，法院只需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程序合法性审查并强制拆除即可。

但拆迁问题极为复杂，涉及被征收人的重大利益以及行政机关征收行为是否旨在实现公共利益，被征收人放弃司法救济权利原因也很复杂，如果法院简单的只进行形式审查，可能会令被征收人失去最后获得救济的机会，也可能放纵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

为确保征收行为符合

公共利益目的和保障被征收人权益，司法解释规定了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拆时需要提交更多的材料，比如被征收人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等，法院在审查期间，可以根据需要调取相关证据、询问当事人、组织听证或者进行现场调查，这些虽然不是严格的行政诉讼程序，但从诉讼程序中吸取了很多做法，可以看出最高法院在制度设计上，力求通过比较完善的程序以落实对行政征收行为合法性和被征收人权益的保障。

不过在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七个情形中，存在一些模糊的表述，比如明显缺乏事实根据，明显

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明显不符合公平补偿原则，严重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明显”和“严重”这种不确定性极强的表述，可能会为法院在办理案件中带来过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也给地方政府和官员干预司法提供了借口。这给各地法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确保能够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实现对拆迁公平的保障。

法官从强拆现场“退出”，但强拆过程不能脱离司法的监督，虽然不能乐观地认为法官在场就一定不会发生暴力强拆，但对执行行为更多的监督，是防止暴力强拆所需要的。

相关报道见A05版

## 观察家

# 螺旋藻检测“变脸”，药监部门不能沉默

国家监管部门的权威与公信，是构成民众安全感的一道底线。如果，药监部门的检测结果都自相矛盾，那民众心里怎么会有“底”呢？

据《经济参考报》报道，2月29日和3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先后通报检出铅、砷超标的13家“不合格”螺旋藻生产企业和内容物欺诈的8家鱼油生产企业名单。3月30日凌晨，国家药监局又公布“最新”抽检结果，原先“黑名单”上的13家“不合格”螺旋藻生产企业仅剩1家产品不合格，而原先8家内容物欺诈的鱼油产品变为3个假冒产品、其余产品检查结果未予公布。日前，北京检察机关已介入调查，向记者调取证据材料。

时隔几天，螺旋藻检测结果就“变了脸”。变脸依据，说是标准不同。且不论标准变更是否有科学依据，作为监管部门，如此反复无常的做法，本身就难免自损公信，也让公众无所适从。

这已经造成了诸多不良的社会影响。在权威信息混乱的情况下，很多民众已经自觉地“用脚投票”拒绝购买相关产品。身处舆论漩涡中心的药监部门，无论是为公众负责，为行业负责，还是为政府的公信负责，此刻都不应沉默。

因为，到现在为止，整个事件仍然疑点重重。

螺旋藻产品合格与否，不能只是简单给出结论，要让公众看到令人信服的检验报告。事实上，国家药监局第一次通报有产品“不合格”之后，就有企业质疑，其只通报检测结果，没有相关检验报告，“程序上有问题”。

对于螺旋藻的铅含量标准，无论企业还是地方监管部门，很多均以“0.5”为“国标”。在公众看来，标准越严越好，是食品药品安全上的通识。在严把关、低容忍的监管氛围下，才能避免企业降低质量，甚至钻法规空子。可药监局在过门槛上的“就低不就高”，似乎

有违“参照标准当严格”的常识。为何监管部门要自降标准？

最后，前后文件“打架”，究竟是检测失误，还是另有玄机？据媒体调查，这或许跟多家涉事企业“赴京公关”不无关系。公众当然期待，检察机关介入调查，螺旋藻检测结果“变脸”背后是否存在违法甚至犯罪行为，但是，这也并不意味着药监部门就没有责任自查自纠，面对公共舆论采取回避策略。

在螺旋藻产品检测问题上，也可检讨监管体制方面的问题。正如媒体所言，

保健食品从建章立制、行政许可、审评审批，到市场检测、检验、行政处罚等所有环节，权力都集中在一个部门手中。近年来，因为审批权力高度集中，已有数位药监高官落马。

国家监管部门的权威与公信，是构成民众安全感的底线。如果药监部门的检测结果都自相矛盾，那么，民众心里怎么会有“底”呢？对螺旋藻检测结果的“变脸”，已有数日时间。期待药监部门积极回应民众的关切。越是长时间沉默，就越会引发公众的质疑。

□余宗明(大学生)

## 来信

### 高管们真认不出假洋文凭？

“大中型企业从事中高层管理工作8年以上”、缴纳一定数额的“报名费、学费”等，不上课，不用参加考试，就可以获得加盖美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专用章的“博士学位证书”……这样一则诱人的招生宣传，使全国各地的200余名企业高管落入了一场“美国野鸡大学文凭门”的骗局。

足不出户就可以拿到一张洋文凭，堂堂高管不明白这是假文凭？只要稍微花点心思去相关网站查验一下，这类假洋文凭的骗局都不难识破。

曾经有人说，使用假文

凭者也是骗子，假文凭买卖就是“骗子之间的交易”。我特别赞同这一说法。用假文凭得到工作、升迁、得到更多工资、荣誉，不就是欺诈行为吗？

所以，卖假文凭的骗子需要依法追究，用假文凭的“骗子”，也要受到追究。各用人单位应擦亮眼睛，尤其是一些吃财政的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是各单位都对假文凭使用者说不，那造假者也就从根本上失去了市场。

□马长军(教师)

### 先农坛东墙餐馆不能一搬了之

据《新京报》报道，“先

农坛东墙疑遭凿洞开店”风波有了新的进展，北京市文物局执法队调查称，承租先农坛东墙外值房的饭馆有消防隐患，且改变了值房历史功能，要求餐馆进行消防整改，将餐馆搬出。

如果不是网友质疑破坏文物，文保部门恐怕不会关注“凿洞开店”的问题；如果不是执法检查的跟进，餐馆的消防隐患可能造成祸患……这么推演下去，吓出人一身冷汗。

尽管文保部门称，先农坛东墙开餐馆不是破坏文物。但它毕竟是不可移动文物，利用须谨慎。“改变值房历史功能”，说明餐馆开设不尽合理；有安全隐患，更是让人忧心。按照《文物法》的规定，这涉嫌违法。

真不知道，当初承租先农坛东墙外值房是谁拍的板？

要遏止类似的文物被损毁现象，需要的不只是整改，而是在审批上严把关，对违规者问责。

□孔之见(公务员)

### 新增儿童医院再快些吧

近日，两岁的孩子生病，有咳嗽流鼻涕等症状，首先到社区医院看了，拿了药吃，可不见效，孩子病情不见好转，又去了离家非常近的一家二甲医院儿科去看了，打了几天的针，还是反复发烧，咳嗽不止，病情没有得到控制。于是，就准备去儿童医院或首都儿研

所去看看。

为了节省时间，打电话预约挂号，好不容易拨通预约电话，电话那头告知，儿童医院要5月3日以后才有普通号，专家号要等6月以后；儿研所要4月17日以后才有专家号，普通号也要两天后才有。如果无法预约就只能排队挂号。作为孩子的父母，看着孩子生病而不能去专业的医院治疗，心里那个难受劲儿，可想而知。

笔者不禁想，儿童到专业医院看病咋这么困难，是生病的孩子太多，还是专业医院太少了？前几日看报道，说北京将分别在大兴、东城、西城新建三所儿童医院，真希望新增儿童医院能更多一些，步子能再快一些。

□周澜(市民)